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5—086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洪城水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